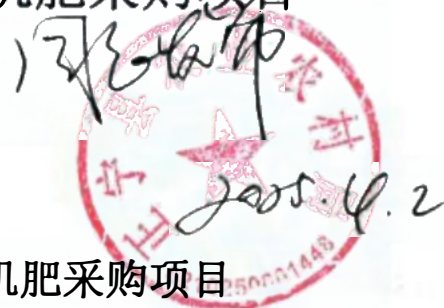


正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ZNZC2025-0010

二、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标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 (元)	评审报价/ 评审得分
一包	甘肃盛原旺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上肖镇西岭村马岷岷自然村 66 号	38.50	92.51
二包	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中村镇苏韩村 2 组 157 号	37.00	96.36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标包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
一包	甘肃盛原旺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二包	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陈佳丽、赵晓斌、鲁周锋、王虹、邢志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

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及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收费金额：240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正宁县城东街 9 号

联系方式：18093491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

联系方式：15352087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志龙

电话：18093491732

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包

正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 ZNZC2025-0010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NZC2025-0010

包号：一包



李明

单位：元

项 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 量	总价
1	有机 肥料	盛原 旺禾	40Kg/ 袋	甘肃盛原旺 禾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38.50	45587.5 袋	1755118.75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甘肃盛原旺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明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盛原旺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71.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0.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
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甘肃盛原旺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明



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二包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 ZNZC2025-0010

包 号： 第二包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1	商品有机肥	治粮仓	40KG/袋	甘肃瑞农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37.00	41912.5袋	1550762.50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钟继伟

日 期：2025年04月02日



钟继伟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05.1824万元，资产总额为2270.6569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钟继伟